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川科计〔2018〕15号

各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技厅启动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予以发布，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凡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并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指南有明确要求的需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

（三）企业牵头或企业参与申报项目的，匹配资金比例不低于1：1（具体以相关指南要求为准），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证明材料（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银行贷款授信证明之一，涉密单位除外）。

（四）纳入省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的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R&D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五）项目负责人条件应符合指南要求。重大研发项目（10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条件：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指南无明确要求的应符合“申报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补充通知”要求（见科技厅网站：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须知”）。

（六）每个项目负责人2018年度项目（含所有批次）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七）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八）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材料内容须真实客观。

（九）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上申报要求，附件材料均需在项目申报系统扫描上传，否则不予受理。

二、指南类别

（一）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类。

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二）重点研发计划类。

1.2018年度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3.2018年度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县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类。

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四）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类。

1.2018年度四川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2.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流程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xmgl.scst.gov.cn/），根据《申报须知》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系统，根据指南提出的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提交并导出打印申报书（申报书模板错误不予受理）。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行项目申报的网上电子审核和提交。申报单位认真审核申报负责人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如联合申报必须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确认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将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1份（具体以指南要求为准）报送至推荐单位（原归口单位）。

（四）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报送科技厅。

推荐单位指各市（州）及扩权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以及经科技厅核准具有推荐权限的单位。推荐单位负责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审核和提交，并将项目汇总表（盖章）和纸质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切勿使用合页夹装订）统一报送科技厅（项目申报单位单独报送不予受理）。

（五）指南中关于申报流程、附件材料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指南要求填报。

四、申报时限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7日24时。

申报单位纸质申报书报送至推荐单位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推荐单位报送项目汇总表和纸质申报书至科技厅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五、材料报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学道街39号，科技厅506室。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人

（一）申报指南咨询。

应用基础研究：基础处刘行028-86717593 华莉86717491

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高新处程简 028-86718876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领域：高新处杨欣028-86715358

县域科技创新：农村处李嵘 028-8672980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处陈晓琦 028-86731029

科技创新人才：人事处张文 028-86717490

软科学：法规处陆贤坤028-86710094

（二）项目申报流程咨询。

杨丽平028-86663469

屈 智028-86671416

（三）技术支持热线。

唐 晓028-86726087

张 波028-85249950、68187980

 [附件：1.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scst.gov.cn/r/cms/www/2018jhzn/fujian1.htm)

[2.2018年度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scst.gov.cn/r/cms/www/2018jhzn/fujian2.htm)

[3.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领域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scst.gov.cn/r/cms/www/2018jhzn/fujian3.htm)

[4.2018年度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县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scst.gov.cn/r/cms/www/2018jhzn/fujian4.htm)

[5.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scst.gov.cn/r/cms/www/2018jhzn/fujian5.htm)

[6.2018年度四川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scst.gov.cn/r/cms/www/2018jhzn/fujian6.htm)

[7.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scst.gov.cn/r/cms/www/2018jhzn/fujian7.htm)

附件1

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请在线填写“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务实推进《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现将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重大前沿项目拟立项5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80万元；重点项目拟立项30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面上项目拟立项170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三、支持重点

（一）军民融合领域：侧重支持前沿性、颠覆性军事应用技术方向，同时在民用领域也具有较好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类项目。包括航空产业领域，商务机、无人机理论技术攻关；航天产业领域，商业卫星、卫星数据应用；“互联网+”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互联网+激光雷达、航空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基础研究；化合物半导体芯片产业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第五代移动通信（5G）领域：侧重支持以促进5G产业发展为目标，推动5G与区域产业的合作，围绕系统、终端、仪表等开展的应用基础领域技术研发与攻关；围绕大规模网络测试、5G网络商用、5G关键技术研究、物联网技术、5G网络演进构架与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概念验证、5G技术规范等方向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三）先进核能领域：军用核动力和民用核电技术，核动力工程设计、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集成供应、反应堆工程运行和应用研究、反应堆工程试验研究、核燃料和材料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核技术应用研究等；核聚变能技术领域，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核聚变装置、聚变堆芯关键技术、聚变堆设计、聚变堆工艺和聚变堆材料等方向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四）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侧重于支持在获取网络安全非对称优势方面具有较好应用前景和经济价值的前沿性、颠覆性方向，包括主动防御及容侵、大数据安全管控与隐私保护、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网络威胁深度分析识别、先进计算平台安全保密、自动化运维管理与响应等支撑信息保护、信息管控、网络防御、网络威慑领域发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五）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油气储层综合评价、含油气盆地动力学、复杂油气藏地球物理勘探、油气开发复杂相态行为与渗流、复杂油气钻完井、复杂储层压裂和提高采收率以及化学驱用材料研发等方向；西部复杂油气藏、海洋深水以及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领域科学前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六）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为重点，支持立足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学、免疫学、环境科学、中医药等多学科发展开展的基础研究；支持与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双一流”学科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省属高校以争创“双一流”学科建设开展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人工智能、3D打印、空气重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及防控、科学仪器设备测试技术等领域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七）鼓励自由探索、挑战未知，促进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融通。支持其他具有优势基础的基础学科和产业领域，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科计〔2017〕9号）中“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重点领域及方向。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类别：本批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分为重大前沿项目、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三个类别。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项目的研究和实施，必须有足够的精力投入项目组织和管理。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要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1.重大前沿项目负责人应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基地的固定人员，应具有主持省部级（含）以上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重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含）以上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面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4年（含）以上。

（三）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所有经费必须设立专账，足额到项目，专款专用。

（四）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在线填写“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申报重大前沿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重大前沿）”、申报重点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重点）”、申报面上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面上）”，未加注或加注错误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五）限项申报：各申报单位具体限项数详见附件《有关单位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名额表》；附件中未涉及的单位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单位超额申报将不予受理。体现基地、项目、人才相结合的支持原则，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须为固定人员主持），且不受单位申报项目总数限制。

附件：有关单位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名额表

附件

有关单位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名额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总数** | **单位** | **总数** |
| 四川大学 | 30 | 西昌学院 | 5 |
| 电子科技大学 | 20 | 成都医学院 | 5 |
| 西南交通大学 | 20 | 乐山师范学院 | 5 |
| 西南财经大学 | 10 | 内江师范学院 | 5 |
| 西南民族大学 | 10 | 成都体育学院 | 5 |
| 四川农业大学 | 10 | 绵阳师范学院 | 5 |
| 四川师范大学 | 10 | 宜宾学院 | 5 |
| 西南石油大学 | 10 | 成都工业学院 | 5 |
| 成都理工大学 | 10 | 四川旅游学院 | 5 |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10 | 成都师范学院 | 5 |
| 西南科技大学 | 10 | 攀枝花学院 | 5 |
| 西华大学 | 10 |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 20 |
| 西华师范大学 | 10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20 |
| 西南医科大学 | 10 | 四川大学附属医院 | 30 |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10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 10 |
| 川北医学院 | 10 | 四川省肿瘤医院 | 5 |
| 四川理工学院 | 10 | 成都军区总医院 | 5 |
| 成都学院 | 10 |   |   |

注：1.未涉及的单位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

2.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须为固定人员主持），且不受单位申报项目总数限制；

3.单位超额申报将不予受理。

附件2

2018年度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在线填报“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军民融合企业，根据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科技军民融合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四川省“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有关精神，结合四川省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技术、重点方向、重点领域，以科技军民融合自主创新为核心，发挥省级科技支撑计划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符合四川省军民融合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着力形成一批面向军民融合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同时，遴选储备一批推荐国家军民融合重点专项的前沿颠覆性技术。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额度

拟支持50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企业申报的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

三、实施周期

一般为两年，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四、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参与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不低于1: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可不要求自筹经费。

五、重点领域

航空与航天、核电及核技术应用、军工电子与现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备注：所有申报项目请作脱密处理，本批申报暂不接受涉密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

（一）航空与航天。

航空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构件的激光智能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XC军用飞机模拟座舱舱体及附件研制；大功率飞机蒙皮激光清洗装备研制与应用；先进机载目标指示技术；航空航天大型、超大型高低温智能实验系统;基于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的智慧农业系统;低空无人机智能跟踪系统;分布式网络化机场无人机智能防控系统；基于自动执行任务和自动充电技术的智能无人机运行系统等。

（二）核电及核技术应用。

高效中子、γ射线复合屏蔽材料；可溶液加工的低成本钙钛矿材料氚新型核辐射探测器；自给能在线中子注量测量技术；高性能结构功能一体化辐射体制造；质子、重离子加速器用大尺寸纳米晶磁合金磁芯；专用领域核辐射在线监测系统；6Li/ZnS（Ag）闪烁中子探测器等。

（三）军工电子与现代信息技术。

民用增强型抗干扰北斗应用系统；无人平台激光成像环境感知雷达系统；可重构全息超表面天线；基于AR的军用头盔及智能交互研究；微系统感知网技术；军民共用甚高频数据交换（VDES）系统研究；多星联合智能任务规划技术研究；基于全自主可控技术的特种运输监控系统；数字通道芯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战场环境下时间触发网络系统等。

（四）高端装备与智慧制造。

基于激光二极管阵列的新一代选区激光熔化（SLM）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基于激光熔覆增材制造技术的战场军械修复系统研发；精密激光选区熔化成形（3D打印）技术推广应用研究；耐寒型军舰推力轴承件；深海无人漂浮运载平台研制；新型抗爆装备的设计技术与应用等。

（五）新材料。

面向特殊应用场景的大尺寸、复杂形状透明装甲窗口材料；新型多功能凝胶涂层材料；高性能PBO纤维耐紫外光改性；高性能聚脲防护涂料的研制；新型石墨烯基耐高温吸波剂研究；—196℃低温绝热树脂基复合材料；基于海军装备的新型有机无机聚合物涂料研究；超高温复合陶瓷材料及其表面改性涂覆技术研究；高性能船舰用电缆等。

（六）综合类。

基于甲醇重整的氢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无电源高能固体激光武器关键技术研究；军人保障标识牌材料及工艺研究；激光照明温度控制系统研制；反走私反偷渡船只红外偏振探测技术；基带波束形成分程优化相控阵天线技术；军民两用大型舰船无线网络安全及智慧生活手持应用研究；用于毫米波卫星通信收发共口径相控天线；陆地边防光电监控转台产品研究等。

附件3

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全面完成全面创新改革“技术攻关清单”，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解决相关行业重大关键瓶颈技术，向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布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额度

具体见指南有关说明。

三、实施周期

一般为两年，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四、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参与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不低于1: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的项目可不要求自筹经费。

五、重点方向

石墨烯、玄武岩纤维、航空航天、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云计算与大数据。

（一）石墨烯。

1.插层膨胀剥离法制备百吨级石墨烯（氧化石墨烯）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发

突破插层膨胀剥离法制备石墨烯或氧化石墨烯技术，实现百吨级稳定生产，建成示范生产线。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2.石墨烯高效分散新工艺及千吨级石墨烯浆料生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3.石墨烯复合材料与轮胎等产品成型工艺及集成装备研发

研发3种以上石墨烯复合材料产品，实现功能考核或用户验证；突破轮胎或其它橡胶类产品成型关键技术；研制或集成石墨烯复合材料成套装备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4.石墨烯高通量规模化制备成套装备研发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5.基于石墨烯的柔性显示技术与产品设计关键技术研发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5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6.石墨烯高效催化剂产品及应用技术研发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2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7.石墨烯精确表征与快速检测装备研发与平台建设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2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二）玄武岩纤维。

1.玄武岩窑炉电辅助熔融技术研发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2.1200孔及以上大漏板及自动化纺丝技术研发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三）航空航天。

1.CJ1000风扇增压单元总成研发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四）现代物流。

1.铁路运输为主体的多种运输方式协同管理技术研究

2.铁路运输与区域物流的深度融合技术与集成化服务模式创新应用研究

有关说明：拟各支持1项，支持经费各2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五）电子商务。

1.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电商交易反欺诈技术研究

2.基于情景感知与数据挖掘的互联网身份认证机制与关键技术研究

有关说明：拟各支持1项，支持经费各2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六）云计算与大数据。

1.水电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研发

采用大数据技术搭建具备AI能力的生产运维决策支持系统，具备标准化、模块化和智能化的工业产品特色，可在水力发电企业快速、大面积应用部署，全面提升水电厂智能化生产运维管理水平。

有关说明：拟支持1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牵头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不低于20亿元。

附件4

2018年度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县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请在线填写“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提出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促进县域社会事业发展、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科学普及力度和抓好科技创新政策落地8项重点任务，结合我省实际，2018年县域科技创新项目启动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和科技示范村两类。

一、企业创新能力培育项目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方向与重点。

支持县域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建星创天地、众创空间、专家大院、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特派员站点、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科技合作，引进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建立科技创新团队，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转化新成果，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三）考核指标。

开发创新产品2—3个，研究建立相应的产品技术体系，建设科技示范基地1个，项目实施期内新产品产值达到500万元以上。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1个，新签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协议1个以上，新引进科技创新人才2名以上。

（四）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在县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基础。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申报。申报时填写《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并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创新能力培育”，提供相应附件。

2.每个县（市、区）申报不超过1项。重点支持科技行政管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的县（市、区）。

3.项目实施期3年。

4.牵头申报单位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比例不低于1:1。牵头申报单位提供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5.拟择优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培育项目不超过35个，每个项目支持专项经费30万元（一次性拨付）。

二、科技示范村项目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方向与重点。

聚焦产业兴旺，支持科技示范村围绕1—2个主导产业，开展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集成创新，示范推广突破性农林作物及畜禽水产新品种、病虫鼠害绿色防控新技术、作物高效丰产栽培新技术、规模化健康养殖新技术、农产品加工新技术、草地生态畜牧业新技术、农机装备、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新模式等，建立科技示范基地，构建现代农业绿色生产技术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助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三）考核指标。

1.集成创新。示范新品种1—2个，推广新技术2—3项。

2.基地规模。科技示范村优质粮油作物基地核心区面积15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300亩以上；特色高效经济作物及林木产业基地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200亩以上；优质生猪年出（存）栏500头以上，牛羊年出（存）栏100头以上，禽兔年出（存）栏10000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水面30亩以上。民族地区示范基地规模原则上可降低50%。

3.技术服务。组织开展科技培训、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5次以上，培训技术骨干10名、新型农牧民100人次以上。

4.示范带动。科技示范村直接带动50户农民年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辐射带动500户农户增产增收。

（四）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在县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申报。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牵头申报单位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

3.项目实施期2年。

4.每个县（市、区）申报不超过1项。重点支持科技行政管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的县（市、区）。

5.填写《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并在项目名称后标注“科技示范村”，提供相应附件。产学研联合申报，要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6.拟择优支持科技示范村项目不超过35个，支持经费50万元（2018年拨付30万元、2019年拨付20万元）。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牵头申报单位提供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附件5

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请在线填写“四川省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或“成果转化平台项目申报书”）

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军民融合的重大部署，2018年度第二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优先支持军民融合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和军民融合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建设。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领域。

1.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支持专用显示器件、3D打印、智能传感等新一代硬件产品的产业化；支持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软件定义网络、专用智能终端等产品产业化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教育、传媒、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电商等领域和行业的产品产业化。

2.智能制造装备。重点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先进能源电力装备及关键部件、大型油气钻采装备、大型石化成套设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柔性制造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3D打印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装备功能部件、数控刀具、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运维诊断装备、监测监控系统、高端配套零部件等中试与产业化。

3.轨道交通装备。重点支持大功率电力机车及关键部件、悬挂式单轨、中低速磁悬浮等新制式轨道交通车辆及配套装备、高速铁路地震监测预警系统、铁路隧道防灾救援设备监控系统、地铁通道式蒸发冷凝制冷系统及成套设备、城轨交通综合信息系统、现代有轨电车运行控制系统、熔覆合金解决分路不良技术、信号综合智能电源系统、节能型自耦变压器、轨道交通智能预装式变电站、铁路信号25Hz相敏轨道电路接收系统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4.节能环保。重点支持高效清洁节能锅炉炉窑；工业废气除尘、脱硫、脱硝、VOCs净化等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及成套设备；高效低成本机动车等移动源尾气净化技术与成套设备；高效低成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水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及成套设备；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弃物、工业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设备；高效节能电机，余热、余压回收，余热发电技术及设备；大气环境、水环境监测相关设备；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及装备；噪声、放射性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物理性污染相关治理技术及装备；清洁生产成套技术与装备等中试及产业化。

5.新能源。支持新能源相关技术、装备研发成果转化。重点支持高效陆上风电、先进大型和巨型海上风电、智能化风电运维管理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氢能利用和储能技术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6.新能源汽车。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技术、装备研发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和关键动力系统、纯电动汽车和关键驱控系统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7.新材料。重点支持石墨烯及其应用新材料技术、高性能玄武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技术、钒钛应用新材料及制品技术、稀土应用新材料技术、高性能电子材料与器件技术、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技术、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技术、3D打印用粉末材料及制品技术、发泡型复合材料、二氧化硅等气凝胶及其复合材料、表面改性材料新技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轨道交通新材料及应用技术等中试及产业化。

8.航空航天。重点支持民机大部件、航空关键复杂结构件及零件、航空发动机整机及关键部件、燃气轮机整机及关键部件、军／民用航电系统及产品、空管系统、国产卫星通信系统及成套设备、民用无人机整机及载荷、智慧机场应用系统、新型机场地面设备、航空维修、航天伺服控制系统、航天火工品等中试及产业化。

9.先进电力装备。重点支持智能电网信息支撑系统，能源互联网关键装备，新型电力电子装备，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并网装备，储能系统及其组件，先进快速动态响应同步调相装置，能量回馈利用装置，大容量高效变频/变流设备，以及特种电源等中试及产业化。

10.现代中药。重点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区域化发展，新型中药饮片、重要大健康衍生产品、以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为目标的已上市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等中试及产业化。

（二）支持计划与经费安排。

1.重大项目：拟支持20项左右，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50万元。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4:1。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3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周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

2.重点项目：拟支持20项左右，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周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2.转化成果的基本条件。

（1）转化成果应是201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研究成果，且在川转化。

（2）转化成果应已完成小试，处于中试或产业化过程。

（3）转化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四）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2018年6月—2021年6月）。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重点。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已申报2018年第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机构不再重复申报）

2.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国家级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能力建设。

（三）支持计划与经费安排。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拟支持15项左右，经费30-50万元。

2.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能力建设项目。拟支持15项左右，支持经费30万元。

（四）申报条件与要求。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1）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机构。

（2）申报单位应具有两年以上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经历。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团队（专职服务人员在5人以上）。

2.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能力建设项目。

（1）申报主体为联盟理事长单位。

（2）联盟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科技厅完成备案且已正常运行1年以上。

（3）联盟成员单位需达10家以上。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18年6月—2020年6月）。

三、成果转化清单项目

为推动我省全面创新改革任务“科技成果转化清单”项目落实，按照“清单”由科技厅定向组织申报。清单项目申报主体可为企业、高校或院所，清单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应完成样品开发并进入小试阶段。

附件6

2018年度四川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请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特制定2018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总体要求

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高端引领、整体开发，创新机制、以用为本”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围绕“技术攻关清单”和“成果转化清单”落实落地和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在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军民融合、现代农业、民生工程等领域，加快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努力把四川建成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为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实现“两个跨越”提供坚强的科技人才支撑。

三、申报条件

科技创新人才是指在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学风正派。

2.在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项目具有较强创新性和产业转化前景。

3.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4.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6.全职在川工作不少于6个月。

对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省“千人计划”的申报对象，予以优先支持。

四、有关要求

1.各地、各部门按归属关系择优推荐，拟支持20项左右，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2.相关推荐单位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附件7

2018年度第二批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请在线填写“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开展政策调研与管理研究。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切实提高研究的针对性，科技厅启动2018年度第二批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调研类研究课题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组织方式和支持经费。

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申报，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三）研究内容。

1 .科技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研究

2 .四川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评估研究

3 .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研究

4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调查研究

5 .科技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研究

6 .四川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7 .乡村振兴战略科技支撑研究

8 .提升四川科普创新能力建设研究

9 .《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落实评估研究

10.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与机制创新研究

11.四川省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12.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研究

13.四川省重大新药成果转移转化对策研究

14.新形势下提升科技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研究

15.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研究

16.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研究

17.科研诚信建设研究

18.四川省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研究

二、政策操作实务类研究课题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组织方式和支持经费。

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申报，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三）研究内容。

1.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政策操作实务

2.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操作实务

3.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兼职、离岗创新创业激励政策操作实务

4.四川省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支持政策操作实务

5 .四川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操作实务

6.四川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编报操作实务

7.四川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操作实务

8.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操作实务

9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操作实务

10.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操作实务

11.技术合同认定及登记操作实务

三、面上项目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组织方式和支持经费。

采取公开择优的方式组织申报，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三）支持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指示精神与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机结合，围绕省委战略谋划，聚焦全面创新改革“一号工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础研究体制机制建设，绿色发展科技支撑，科技军民深度融合，人才发展机制等方面，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新动向，找准并回答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问题，提出具有战略意义的思路方案。